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3〕127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热带优异果蔬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热带优异果蔬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热带优异果蔬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海南考察调研期间关于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第一口鲜”的具体要求，通过引进推广世界同纬度地区“新奇特优”热带优异果蔬品种，促进成果转化，以点带面，形成“首种优势”，加快推进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健康发展，把三亚建设为国家“新奇特优”热带优异果蔬生产示范区，现根据《海南热带优异果蔬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22—2030年)》相关工作部署，编制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省委、市委关于调优农业产业结构的部署，推动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热带作物品种支撑，做强产业，确保我市农业“十四五”期间持续高质量发展，用实际行动打造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王牌和乡村振兴样板。

二、发展目标

依托海南自贸港大背景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便利条件，通过政府引导、专项补贴等形式，引导发展“新奇特优”热带特色果蔬产业，扩种类、扩销路、树品牌，促进热带

水果产业链延伸。加强技术队伍和支撑条件建设，扩大生产和营收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加强热带水果品种创新能力，提高珍稀热带水果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广和扩大热带农业影响力。

到2025年，全市新增收集保存热带果蔬种质资源300份以上，遴选培育出可产业化推广的优异果树新品种5个以上、蔬菜新品种10个以上。全市热带优异果蔬栽培面积达到3万亩（其中2023年完成热带水果推广面积不低于1万亩），建成2—3个1000亩以上且集中连片的“新奇特优”热带水果示范基地。优异果蔬及衍生产业产值超30亿元。

三、鼓励发展内容

（一）首先引种

首先引入世界同纬度等地区的优质热带水果或蔬菜新品种。该品种须具备在国内尚未种植，或在海南尚未种植且国内未开展规模种植等条件，给予首引奖励。

（二）首先繁育

首先培育出适宜在三亚种植的“新奇特优”作物新品种。新品种为已列入《三亚市2023年重点热带优异果蔬产业发展目录》（附件1）中的“新奇特优”热带果蔬的改良品种。新品种需经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等常规栽培试验验证，在三亚可保持品种特性稳定，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并且较现有品种具有显著优势或差异，市场前景广的新品种，给予首育奖励。

(三) 首先种植

在三亚市内自行开始规模化种植“首先引进”或“首先繁育”的新品种，根据国内外该品种种植标准或规程推荐的亩种植用苗需求，单个新品种连片种植50亩以上，或累计种植面积达100亩以上，并且苗木成活时间超过6个月，满足亩均种植要求。单个品种按照申报顺序共计每年扶持种植品种5个(以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准)，给予首种奖励。

(四) 首先推广

首次在三亚市引种、栽培的“新奇特优”热带特色果蔬进行规模化推广，在省内率先实现大批量挂果(果树)或采收(蔬菜)，并且采、摘上市规模单批收获面积达到100亩以上，在国内形成良好的宣传推广效益，给予首推奖励。

四、资金支持政策及标准

(一) 首引奖励

扶持内容：单品种累计引进存活种苗数量达100株以上，给予苗株购买价格的20%补贴。

扶持对象：购买种苗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 首育奖励

扶持内容：单个品种10万元。

扶持对象：南繁单位及育种科研院所，开展育种研发的企业或个人。

(三) 首种奖励

补贴标准：对推广企业补贴苗款30%，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种植户等补贴苗款50%，每亩苗木(多年生水果)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元，每亩蔬菜最高补贴不超过500元。单个申报主体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扶持对象：种植“首引”或“首育”作物的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

(四) 首推奖励

扶持内容：对国内首次实现规模挂果(采收)销售的热带特色果蔬给予该果蔬50%物流运费补贴；按收获面积每亩给予最高3000元(多年生水果)或每亩500元(蔬菜)产业奖励扶持，单个申报主体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战略的顺利实施，成立三亚市热带优异果蔬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张长丰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张磊、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柯用春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柯用春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解光增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为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区和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办公室主要负责本方案执行中的跟踪、协调、相关活动组织等。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单位应高度重视本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任务细化执行颗粒度，落实到人，强化跟踪督导，确保本方案执行高质量完成。

(二) 加强部门联动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担当、主动作为、主动对接，确保工作交流无漏洞，工作落实无死角，工作措施无短板，人人参与，人人支持，助力我市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战略的顺利推进。

(三) 加大宣传力度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市经济作物新品种推广实施方案的内容，吸引社会各界踊跃参与。由各级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引导和鼓励当地农户参与经济作物新品种种植过程观摩，学习种植技术，了解新品种市场前景。邀请中央、省市媒体积极对此次活动给予正面报道，增强农户对我市调优种植结构，发展新经济作物品种的信心，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引导。

(四) 做好资金保障

经测算，本方案执行三年总预算资金为5000万元，其中2023

年计划投入资金1000万元，2024—2025年各安排2000万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形成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明确扶持对象、内容和补贴(奖励)额度工作上，市农业农村局应联动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共同成立专家组考察、评审后研究确定，并按程序及时落实相关扶持事项。

市、区两级财政按市级70%、区级30%，及时将相关扶持资金纳入预算计划并支持到位，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创造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充分撬动工作中涉及社会经营主体的生产积极性，积极整合社会资金支持方案执行，助力我市尽快建成热带优异果蔬示范园。

(五) 严格资金管理

对本实施方案中的环节所涉及资金，应按照相关的管理要求，严格监督，确保程序合法、过程公开透明、资金使用高效规范。

六、相关说明

(一)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农业生产主体指企业、村集体企业、合作社、种植户(以家庭为单位)等。

(三)规模种植指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50亩以上。

(四)符合以上多条扶持补贴或奖励的，可分别单独申报。

对首引、首育品种如满足首种和首推申请条件，可叠加申请，同一主体的单一作物品种申报奖补数量不超过两项。

(五)同一种植基地，企业不得以多个法人单位同时申请补贴，申报基地所在地须为三亚。

(六)鼓励发展内容认定须为2020年后发生的行为，且本年度已经补贴过的部分次年不再进行补贴。首育、首推扶持对象暂定为附件1目录范围内作物，首引可为目录外对象。

(七)本文件未尽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进行解释说明。

- 附件：1. 三亚市2023年重点热带优异果蔬产业发展目录
2. 奖励申报程序
3. 三亚市热带优异果蔬品种推广补贴(奖励)申请表

附件1

三亚市2023年重点热带优异果蔬产业发展目录

作物类型	预估亩产	亩效益预估
榴莲	—	10—20万
榴莲蜜	—	8—10万
燕窝果	2500斤	7.5万
牛油果	1500斤	5万
优质蔬菜	单季	3万以上
嘉宝果	2000斤	20万
红肉菠萝蜜	3000斤	2万

附件2

奖励申报程序

一、提交材料

(一) 品种简介、推广种植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报的种植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企业)或个人(种植户)身份证等企业或个人信息材料。

(三) 三亚市热带优异果蔬品种推广补贴(奖励)申请表。

二、奖励发放流程

(一) 申报

申请人到属地农业农村局(或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下载)索取并据实填写《三亚市热带优异果蔬品种推广补贴(奖励)申请表》，并附上申请企业(或合作社、个人)信息、品种简介、推广种植工作相关证明材料，由属地农业农村局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

(二) 审查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单位组成评审组联合评审后出具审核意见，明确拟发放对象及补贴(奖励)标准，在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及三亚农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

(三) 发放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补贴对象及时兑付补贴或奖励资金。

(四) 存档

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种植主体申报审批、公示(拍照)和发放等材料装订成册，整理归档保存备查。

附件3

三亚市热带优异果蔬品种推广补贴 (奖励)申请表

姓名/单位		联系电话	
地 址			
优异果蔬品 种名称及特 性描述	(可附页)		
申报人身份	企业 合作社 个人 其他:		
申请奖补 类别			
种植(推广) 地点及面积			

<p>品种种植或 推广成效 (市场、效 益、品牌、 是否为品种 所有人或代 理等)</p>	
<p>申报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名):</p> <p>单位(盖章):</p>
<p>属地农业农 村局审核意 见</p>	
<p>市农业农村 局审核意见</p>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